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6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7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再生能源檢討及發展)
黃昕然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羅淦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王學玲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統籌專員(特別職務)
鄭錦榮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9-20)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27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19-20)8

2.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19-20)8 號文件。主席表示，這項目是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會議上，就 EC(2018-19)27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環境局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合共約為 1 小時 57 分鐘。財委會上次會議亦用了 2 小時 56 分鐘討論這議程文件。

3. 葉建源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已推出計劃協助學校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即"採電學社"計劃)，但大多是裝設小型太陽能光伏系統，並且是由機電工程署(而非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跟進。葉議員認為這類計劃未能盡用在學校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潛力。葉議員詢問，若按政府建議，在環境局開設擬議職位，將如何有助在香港(特別是在學校)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

4.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採電學社"計劃的政策及規劃事宜是由環境局主導，擬議的常額職位將會繼續推進這項工作。該計劃透過向合資格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資助和一站式服務，協助它們在其處所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機電工程署是執行計劃的部門，負責跟進整個安裝過程，而有關學校/機構可參與系統設計。此外，機電工程署亦協助該等學校/機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採電學社"計劃下裝設的系統會為參加的學校/機構提供有關太陽能

發電系統的採電量及用電分佈情況等資訊，相信有助學校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氣候變化及節能方面的教育工作。該計劃自2019年3月推行至今已接獲約350宗申請。現時有94宗申請已完成系統安裝，其中45宗已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5. 陳克勤議員表示，政府在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工作方面欠缺目標，即使近年著力發展太陽能光伏技術，以及推動兩家電力公司推出上網電價計劃，政府推廣可再生能源仍是以轉廢為能系統(例如在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為主；在其他方面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工作仍然不足。因此，他認為政府提出開設擬議常額職位，以支援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工作，理據並不充分。

6.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香港受地理環境的限制，且缺乏天然資源，發展可再生能源有一定的困難，然而政府會繼續嘗試開拓可再生能源的來源及技術。除了上述的"採電學社"計劃外，政府亦會繼續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完成超過80個這類項目。考慮到推廣可再生能源對達至長遠減碳目標的重要性，政府認為有必要開設擬議常額職位，協助制定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策略和措施，以及未來發展燃料組合等。

7. 陳克勤議員詢問，香港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是否仍維持多年前估計的3%至4%。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除以太陽能及轉廢為能產生可再生能源外，兩家電力公司亦正分別研究發展大型風力發電系統的可行性。

撤回FCR(2019-20)8號文件

8. 主席表示，財委會在上次及今次會議已用了3個多小時討論此項目，似乎沒有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詢問政府打算如何處理這項目。

9.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希望透過今日的會議再次向財委會解說有關項目。然而，因應主席的

查詢，以及再三考慮到委員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決定撤回此項目(即FCR(2019-20)8)，以便政府重新檢視有關建議。環境局副秘書長對委員在兩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表示感謝。因應環境局提出撤回FCR(2019-20)8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代表財政司司長確認撤回該文件。

10. 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相繼發言，表達下列意見：

- (a) 政府應澄清是在何時決定撤回文件，以及決定撤回文件的流程及理據；
- (b) 政府於今日財委會會議進入項目FCR(2019-20)8的討論後(而非在進入討論前)，並在當時只有兩名委員曾就此項目發言的情況下撤回文件，情況非常突兀。政府在主席提出上文第8段的意見後隨即撤回文件，官員之間看來沒有討論便可作出決定，實在不可思議。政府與主席似乎在會議前已有共識撤回文件；主席亦有引導政府作出有關決定之嫌。若是為有效率進行會議而撤回文件，政府理應在繼續討論該文件前主動提出撤回；及
- (c) 在政府撤回文件前，只有兩名委員曾就此項目發言，另有數名委員輪候發言，主席應容許該等委員發言，或至少容許代表不同黨派的部分委員發言，以便政府吸納更多改善項目的建議。

11. 主席表示，他請委員不要猜度他向政府提出意見的動機。他指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合計用了約5小時討論此項目，已有充分討論。依他觀察，並沒有委員示明支持有關建議；即使花更多時間討論下去，政府/委員亦只會重複表達各自的論點。在上述情況下，他作為主席有必要適時考慮如何有效率及公平地主持會議，並向政府作出提示。若然政府不

撤回文件，他亦會考慮提出中止此項議程文件的討論。主席表示，現時政府既已撤回討論文件，委員不應繼續討論該文件。

12. 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並非首次在財委會討論期間撤回討論文件，以往在財委會會議或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亦曾有類似安排。他指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沒有限制在政府撤回文件前，須符合有關討論文件所用時間或參予討論的委員數目等條件。事實上，財委會在上次會議用了近3小時討論此項目，已有充分討論。他認為，財委會應盡快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廖長江議員指出，政府有權按《會議程序》撤回文件。現時財委會尚有不少議程項目有待審議，不應繼續討論已撤回的文件，應盡快處理其他議程項目。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認同主席邀請政府考慮撤回文件這做法，亦希望財委會盡快處理議程上的其他項目。

13. 應主席的邀請，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財委會經過3個多小時討論此項目，委員對項目有不同意見，政府撤回文件是一個可行的做法，亦是一個較好的決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表示，撤回文件是相關政策局的決定，而他是按《會議程序》代表財政司司長確認撤回文件。他補充，政府撤回文件並非特殊情況，在上個立法年度政府也曾撤回有關海洋公園未來路向的議程文件。此外，正如主席指出，確實有不少委員(包括來自不同黨派的委員)對此項目的建議提出質疑。另一方面，連同此項目在內，現時在議程上的人事編制建議自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至提交財委會審議，中間相隔頗長時間，委員對個別項目的支持度或會因應最新發展而改變。在上述種種情況下，環境局撤回文件的決定是可以理解。

項目2 —— FCR(2020-21)6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9-20)10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24日會議上，就EC(2019-20)10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常額職位，或者一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擔任日後新設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就《財政預算案》相關建議的制定和跟進工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並督導香港的策略性稅務政策及措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合共約為1小時38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

以常額方式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15. 郭家麒議員表示，既然現任和過去幾任財政司司長均曾表示須檢討和改革稅制，擬議職位在這方面的工作似乎並非新增工作。謝偉銓議員和郭議員詢問，現需要增加人手進行稅務政策相關工作，並開設薪級點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職位領導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理據是甚麼。楊岳橋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過往已曾研究開徵新稅項，開設擬議職位可能只是重彈舊調。他詢問擬設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否參考以往研究稅制的結果。楊議員亦質疑現任財政司司長是否力有不逮，以致要增加人手協助他編制《財政預算案》。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議職位人員和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是否與促進民生有關。

16. 鄭俊宇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擬再次推出現金發放計劃，他反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林卓廷議員認為，本港正面對眾多經濟不穩定因素，現在不是開設擬議職位的時候。許智峯議員批評討論文件內容過於簡略，委員難以支持有關建議。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庫局副局長")答稱，國際稅務環境不斷變化，本港的稅務政策必須相應更新，才能與國際的稅務規定接軌。他指出，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而草擬訂立全球最低稅率方案(一般稱為"BEPS 2.0")，擬

議職位人員將帶領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審視及更新本港稅務政策和措施。政府亦有意通過稅務措施，提升香港特定產業的競爭力並刺激經濟增長。以上都是現屆政府在稅務措施方面的新挑戰。財庫局副局長強調，擬設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並非只進行單一次的稅務政策檢討，而是持續進行有關工作。政府對開徵新稅項的不同建議持開放態度，亦會參考以往檢討稅制的結果。

18. 財庫局副局長續稱，隨着政府就《財政預算案》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收到的建議愈來愈多，近年擬備《財政預算案》的過程較以往長，因此需要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協助財政司司長擬備《財政預算案》，並就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建議與各政策局／部門協調，以及與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絡，作出跟進。以往政府沒有專責組別負責這方面的工作，這些工作亦非現時稅務政策組的職能。以上工作範圍廣泛，亦須對相關建議和政策作深入研究。因此，政府認為擬議職位人員須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常額職位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負責督導未來新設立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就《財政預算案》惠及民生的措施，擬議職位人員將考慮措施的效益及管理措施的執行。

19. 田北辰議員問及稅務政策組於 2017-2018 年度成立後的工作成果，包括其曾研究的新稅種。田議員認為，目前是改革本港稅制的理想時機，他建議政府當局增加稅種並減低現有稅項的稅率，以爭取公眾對擴闊稅基的支持。

20.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稅務政策組成立後，已協助制訂一些新稅務措施的法律框架和實施細節，包括利得稅兩級制及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扣稅。該組亦有協助相關政策局研究有關特定行業(例如保險業和船舶租賃業務)的稅務措施。

21.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財務建議。他詢問，在開設擬議職位前，有關職責(包括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方面的工作)，由哪位官員負責，以及該名官員為何不能繼續履行該等職責。主席和

譚文豪議員問及現時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的首長級人員安排。鄭泳舜議員詢問，由財庫局現有人手支援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工作是否可行。

22.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稅務政策組自2019年7月1日轉移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後，一直持續審視和檢討稅務事宜，包括上述應對全球最低稅率方案的相關工作，以及協助相關政策局研究有關特定產業的稅務措施，惟未能開展支援財政司司長制定《財政預算案》的工作。財庫局副局長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統籌專員(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現時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沒有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財政司司長擬備和跟進《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庫務科每年以編外形式設立小組，協助擬備《財政預算案演辭》，並會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解散。

23.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這項財務建議。他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後，有關人員和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將如何透過包括《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在內的各項措施穩定本港經濟，改善民生。張議員表示，他期望有關人員及該組未來在估算財政年度盈餘方面，有較佳的表現。

24. 梁耀忠議員詢問，擬議職位的人員將如何處理存在已久的貧富懸殊問題。他憂慮改革稅制只會加劇財富分配不均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須為擬議職位人員訂立明確的工作指標(例如降低本港的堅尼系數)。張超雄議員和鄭俊宇議員亦表達相若的關注，張議員指出討論文件只是集中講述稅制改革會為經濟和個別產業帶來的好處，對於以稅務措施消除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的目標則隻字不提。張議員認為，若然沒有設定解決貧窮問題的工作指標，不值得開設擬議職位。

25.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在透過稅務措施刺激經濟的同時，亦致力改善民生，兩者並無衝突。他解釋，經濟改善會令庫房收入增加，同時有更大空間推出更多利民紓困措施。他重申，擬議職位人員會支援財政司司長考慮各個方面的因素(包括刺激經濟及紓解民困)從而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分析政策和與政府內外有關方面協調及跟進《財政預算案》的

建議。由於政府的收入與《財政預算案》的措施所需的資源息息相關，政府認為由一名首長級人員帶領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更具效益。他表示，政府樂意於其他場合回應委員對個別社會議題的關注。

26. 尹兆堅議員問及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與財庫局兩者的分工。尹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對於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與財庫局和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職能可能重疊表示關注。胡議員認為，就國際稅務的最新要求(包括修訂相關法例)，本港只能接受，似乎沒有太多研究空間，亦是財庫局一直肩負的任務。至於研究特定稅務政策以刺激個別產業發展，是有時限的工作，亦理應是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職能；而是否推動個別稅務政策和措施，則屬財政司司長的政治決定，並由財庫局負責制訂相關法例及措施。胡議員表示，由財庫局與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分別推行與稅務政策有關工作，是架床疊屋，因此，他對於以常額方式開設擬議職位有極大保留。

27.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財庫局是統籌與稅務相關事宜的政策局，而稅務局是財庫局的執行部門，負責執行《稅務條例》。他補充，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其中一項工作是根據國際稅務最新要求，審視和檢討本港現行稅務政策，確保相關政策和措施符合國際要求。此外，該組亦會參考其他地區透過稅務政策刺激經濟的做法，建議為本港特定產業訂立稅務政策和措施，促進個別新興產業的發展，以確保香港維持競爭力，為香港創富。在這過程中，該組須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溝通，以及諮詢有關持份者。至於落實措施方面，政府或會透過《財政預算案》實施該等措施；如有需要，將會透過財庫局草擬新法例或修訂現有法例。法例通過後，由不同部門負責執行，包括稅務局在內。

28. 財庫局副局長續稱，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職能為研究本港的宏觀經濟和產業表現，至於研究如何藉稅務措施刺激個別產業增長將會是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此外，擬議職位人員會就《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與個別政策局及政府以外的持份者溝通，這並非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職能。

29.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期望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能達致提振經濟和紓解民困的目標。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謝偉銓議員亦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以編外職位或現有人手處理相關工作的可行性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擬議職位人員的職責是否包括督導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研究再次推出現金發放計劃和達致紓困作用的稅務/經濟措施，例如推行負利得稅或全民基本收入，以及簡化紓困措施的處理流程。涂謹申議員和鄭泳舜議員認為，在目前經濟環境下，政府當局應盡量善用現有人手處理新增工作。許智峯議員表示，現時稅務政策組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跟進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現金發放計劃"，以及協助籌備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等工作。許議員詢問，開設編外職位督導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是否可行。

31. 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職位的職責與上述該名編外職位人員的職責不同。擬議職位所領導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職能將較目前稅務政策組的廣闊，擬議職位人員需要長期跟進稅務政策事宜。此外，在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以及分析政策和協調《財政預算案》相關建議方面，擬議職位人員須與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絡。部分商議工作需時較長，或會由一個《財政預算案》編製周期延續至下一個周期，是一項長期工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統籌專員(特別職務)答稱，她現時出任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除了許智峯議員所提述的工作，她現時負責督導已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稅務政策組內兩名合約高級稅務研究員的工作。她表示，由於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職責屬於恆常工作，政府當局需要一名常額職位人員負責督導該組的工作。

32. 黃碧雲議員詢問，可否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現有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責合併並交付其中一名政務官負責，以便騰出其中一人負責領導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

33.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上述建議並不可行，因為該兩名首長級人員(即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和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已各有不同職責；而擬議職位人員須負責稅務政策有關的工作，並要協助財政司司長跟進《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與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絡。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職責

34. 廖長江議員詢問，擬議職位人員及其領導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將循甚麼方向檢討本港的稅務政策，以達致擴闊稅基、提升本港競爭力和改善民生的目標。

35. 毛孟靜議員認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政府當局應研究擴闊稅基。此外，她對於財政赤字龐大，政府當局應否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表達關注。

36.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特區政府收入七成來自利得稅、薪俸稅、印花稅和賣地收入，這些收入會隨宏觀經濟、企業盈利和資產價值而波動。為維持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須控制支出，及會考慮增加經濟及政府收入增長點。政府亦會參考海外地區的稅制，不時檢討香港的稅制和措施以確保香港的競爭力，以及配合經合組織提出的最新稅務要求。他表示，任何稅制改動都會影響個別行業及持份者，政府會充分諮詢公眾和業界。他表示，對於重要的發展項目(例如發展醫院及房屋等項目)，政府會審視需要以考慮增撥所需資源。

37.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認為維持簡單低稅制對本港至為重要。與其縮減福利開支，她建議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應該從新興經濟活動中探討開徵新稅種，以及研究由政府當局發債以增加收入。

38. 周浩鼎議員表示，新興經濟產業或會衍生新的可徵稅項和避稅的問題。張超雄議員認為，本港反避稅機制嚴重不足。周議員和張議員詢問，擬議職位

人員及其領導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否負責制訂應對避稅行為的措施。

39.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改革並引進新稅項時，會秉持簡單低稅制的原則，以維持本港的競爭優勢。在考慮是否推行個別新稅項時，須顧及對社會不同階層和業界造成的影響和當時本港及國際的稅務環境等，政府亦會諮詢公眾和相關持份者。他補充，經合組織最近就應對數碼經濟帶來的稅務挑戰、收入徵稅規則和應對侵蝕稅基而提出的建議，對本港稅務政策有廣泛影響，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研究和跟進。他表示，本港在配合國際稅務政策方面成績理想。就經合組織提出的方案，政府會繼續按需要安排人手和資源應對以符合國際標準。

40.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本港周邊地區紛紛推行進口零關稅措施，令本港旅遊業失去競爭力。他詢問，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否研究促進旅遊業復蘇的稅務措施。

41.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研究其他地區(包括內地)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從而考慮如何調整稅制以加強本港的競爭力。

42. 邵家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往已多番檢討本港稅制，似乎沒有制訂任何與民生相關的稅務措施，他要求當局說明未來檢討稅制的方向及範疇。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方面表示要擴闊稅基，一方面又擱置物業空置稅的立法工作，似乎自相矛盾。胡志偉議員表示，他憂慮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審視和檢討稅制，將會改變本港奉行多年的簡單低稅政策，削弱本港的競爭力，而政府當局開設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似乎只是為準備日後推展商品及服務稅。梁耀忠議員詢問有關開關新稅項的諮詢機制。

43.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對於擴闊稅基和增加新的稅項(包括委員關注的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政府抱持開放態度。政府明白改動稅制牽連甚廣，會審慎進行並充分諮詢持份者。

44.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並表示認同開設擬議職位處理稅務政策工作的需要。梁議員認為，若此項目獲得通過，擬議職位人員應定期會晤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解釋實施 BEPS 2.0 的進展，並聽取聯絡小組成員的意見。

45.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本港屬細小外向型經濟體，而本港的經貿伙伴一般都會採納經合組織所推動的措施(包括 BEPS 2.0)，因此本港亦必須跟隨。他確認，經合組織尚在草擬有關政策措施細則，但香港亦須做好準備，為此，政府已成立 BEPS 2.0 諮詢小組，成員來自熟悉該議題的會計界和跨國企業代表。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²表示，政府會不時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亦會定期匯報制訂 BEPS 2.0 相關政策措施的進展。

46. 許智峯議員詢問有關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諮詢公眾的安排。財庫局副局長答稱，不論在擬備階段抑或發表《財政預算案》後，財政司司長都會以適當方式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市民及相關業界。

擬議職位的人選

47. 梁繼昌議員認為，擬議職位人員必須具備豐富的國際稅務工作經驗，現職資深公務員未必勝任。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物色擬議職位的人選。

48.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擬議職位可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出任，或進行公開招聘。他表示，在審視當前工作需要後，政府傾向目前先從公務員內部物色有關人選。

49. 姚思榮議員認為，擬議職位人員除要具備處理稅務事宜的經驗外，亦要對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政策有充分掌握。周浩鼎議員表示，由資深公務員負責檢討及改革稅制固然有優勢，但有關人員亦應具備國際視野和經驗。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認該人選具備改革本港稅制所需的前瞻性視野。

50.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擬議職位人員聯同兩名非公務員職系的合約高級稅務研究員進行稅務相關的

研究工作，亦會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以及分析政策和與政府內外有關方面協調《財政預算案》的建議，過程中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不同業界的持份者溝通，掌握外界對公共政策的意見。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編制

51. 毛孟靜議員對於支援擬議職位人員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會否過剩表示關注。財庫局副局長表示，待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正式成立後，除原有檢討稅務的工作，該組須同時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及相關跟進工作。由於要加強原有工作並開展新工作，政府認為必須增加該組的支援人手。

52. 周浩鼎議員和謝偉銓議員問及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組成。陳振英議員詢問何時開設 1 名高級評稅主任和 1 名高級私人秘書這兩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譚文豪議員詢問，現時的稅務政策組與擬議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在督導人員和編制上的分別。

53. 財庫局副局長答稱，若財委會通過開設擬議職位，現時稅務政策組的兩名非公務員合約高級稅務研究員與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會轉移到日後設立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屆時亦會新設兩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名高級評稅主任和 1 名高級私人秘書。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稅務政策組於 2017 年成立時沒有開設首長級人員崗位，並在庫務科編制下由一名副秘書長督導，該名副秘書長除領導稅務政策組的工作，亦同時負責督導一般收費政策、稅務局運作以及與稅務有關的立法及法例修訂建議等工作。稅務政策組及後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轉移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成立後，該名副秘書長負責的工作不會與擬議職位人員的重疊。由於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範疇將較現時稅務政策組廣泛，因此有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回應邵家臻議員的詢問，財庫局副秘書長(庫務)2答稱，高級私人秘書的薪級點介乎第 22 點至 27 點之間(月薪 44,555 元至 55,995 元)，而為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人員提供一名高級私人秘書的支援是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

54. 姚思榮議員和謝偉銓議員關注到，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如此廣泛的工作範疇。財庫局副局長答稱，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成立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會適時檢討資源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人手調配。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數目

55.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現時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合計共有29名常額和編外首長級人員，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目前只有兩名首長級人員，換言之，有多達27名首長級人員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服務。副行政署長1解釋，在總目142下的首長級人員分別服務於不同組別，包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和禮賓處等，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因應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按EC(2019-20)10號文件第18段的表列形式，提供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編制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1月13日經立法會FC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安排

56. 下午 4 時 59 分，會議暫停，並於下午 5 時 12 分恢復。

57. 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6月4日